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 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 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 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 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责任人员、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